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